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志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1741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張禕行

08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9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 
10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
11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1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1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